沈甲与陈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崇明县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(2011)崇民一(民)初字第2766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8.04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沈甲，男，1979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陈某，女，1983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代理人朱某（系被告姨夫），男，1953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振侯，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沈甲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后，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，于2011年7月1日移送本院，本院于2011年7月1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范宜章独任审判，于2011年8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陈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朱某、张振侯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甲诉称，原、被告婚前缺乏了解，婚后因性格差异常为家庭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尤其是被告脾气暴躁，不尊重原告母亲，屡次做出伤害夫妻感情的行为，并毫无悔改之意，致使双方关系难以改善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故原告诉请判令：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婚生子沈乙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，重大教育费、医疗费由原、被告共同承担；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陈某辩称，原告诉称均不是事实，婚后虽因一些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但双方感情并未破裂，为使年幼的儿子在一个和谐完整的家庭中健康成长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6年4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6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07年12月25日生育儿子沈乙。原、被告恋爱及婚后初期夫妻感情一般，由于原、被告之间性格上差异，双方为家庭经济等生活琐事常发生矛盾，原告忙于工作，对被告母子关心不够，而被告与原告父母未能处理好关系，双方缺少沟通，致夫妻关系失和，并于2010年9月起分居生活，故涉讼。

审理中，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被告则不同意离婚，致调解无果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关系的维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，夫妻双方除了应当依法行使婚姻权利、履行义务之外，彼此之间还应当相互理解和尊重，原、被告系自

主婚姻，双方结婚时间较短，尚处在婚姻的磨合期，产生些矛盾亦在所难免，只要双方加强沟通和交流，相互信任与理解，各自改正自己的不足，共同担负起培育年幼儿子的责任，妥善处理好家庭矛盾，相信双方的关系是可以改善的，鉴于目前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双方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沈甲要求与被告陈某离婚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沈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范宜章

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赵竞斌